

SOWK2020 期末作業

從馬克思看社會公義和社會改變

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姓名: 梁浩霖 (Joshua)
學生編號: 1155093190

引言

本文會分為四大範疇討論馬克思主義和近代社會工作的關係。首先，我會探討馬克思主義和社會工作學對人類本性的看法。另外，我亦會指出馬克思對資本主義的評價，並帶出社會公義方面的討論。此外，我會指出馬克思如何回應當時的社會問題，並看看現今社會工作的介入手法如何相似;最後我也會帶出自己對社會改變和社會控制的反思。

第一部份、人的本性

筆者會先指出馬克思對人性的看法，再而探討社會工作與馬克思主義對人性看法之異同。

馬克思認為人性是會隨着社會而轉變。他認為社會不只是由不同個體組成，更是由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之總和建構而成 (洪謙德，2009)。因此，人與人之關係會影響人的本性。以歷史唯物史觀 (historical materialism) 的不同時期為例: 在原始部落社會，人為了躲避猛獸和自然災害的蹂躪而選擇一起居住; 且人與人之間會互相守望，所以人性較為美善。但相反在資本主義社會，資產階級為了實行利益最大化，不斷剝削勞動階級; 這種自私的行為可見當時的人性醜惡。故此，馬克思認為人性會在歷史過程中產生變化 (洪謙德，2009)。

然而，筆者認為社會工作學所指的人性並不是隨時代而轉變的 (或許「人的本性」一詞本來就暗示了它永恆不變的，所以馬克思這種說法可能較難讓我們接受)。因為我認為大部份社工都傾向接受人本主義中「人性本善」的說法 (Payne, 2011)，而接受這種看

法可讓我們相信案主自身有能力作出改變而步向美善; 所以我們才會覺得自己的介入是有意義的。因此我們難以接受人美善的特質會因時間的流逝而變得醜惡。

不過馬克思這個說法是否沒有可取之處呢? 如果馬克思所指的人性並非人的本質, 而是人的價值觀; 他這個想法就與我們社工常用的生態系統理論 (bioecological systems theory) 不謀而合。

馬克思主義和社會工作學一樣都着重人際關係, 並指出它能夠改變人的價值觀。生態系統理論指出人如其他生物一樣, 都受着不同的系統影響; 也即是「人在情境中的」概念 (person-in-environment), 着重的是系統之間互相影響的關係 (reciprocal relationship) (Bronfenbrenner, 2005)。馬克思亦指出人性會在社會關係中顯現出來 (洪謙德, 2009), 而這些關係有能力可改變人類價值觀。的確, 基於生態系統理論, 我們相信不同系統可通過社教化改變人的價值觀; 例如家長管教模式(微觀系統) 和社會意識形態 (宏觀系統)。另外, 在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的倫理及道德準則中 (NASW Code of Ethics) 亦指出社工着重人際關係的重要性 (importance of human relationship), 並希望透過不同的人際關係作為資源幫助案主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NASW], 2017)。由此可見, 馬克思主義和社會工作都看重人際關係如何影響人的價值觀。

第二部份、資本主義與社會公義

馬克思認為社會環境會影響人性, 因此社會環境需配合人的發展, 但他認為資本主義不能讓人充分地發展。我會先指出他對資本主義的批評, 及後帶出對社會公義的討論; 也會反思香港社會能否做到社會公義。

1. 資本主義之影響

馬克思認為當時社會受資本主義的茶毒，令人性有不良的發展，亦無法讓人發揮其真正價值。資本主義高舉利益最大化，因此資本家為了賺取最多利潤而提升貨品價格，更降低勞動階層的薪金; 最終令貨物出現剩餘價格 (Marx, 2000) 的現象¹，令勞動階層無法享受其工作成果。可見社會環境導致部份人類為了累積資本而變得自私。

另外，該時期的工人不能透過工作實現自己，反而被工作異化 (alienation) (Marx “Estranged Labour” pars. 43,50, 61-62)。工業革命的的生產系統講求以分工提升工作效率，不再由個人完成整件貨品的生產。資本家擁有生產工具，而勞動階級只需提供生產力以維持生產鏈的運作。但馬克思指出這種生產工序其實是在異化工人。第一工人無法享受自己工作的成果; 第二，工人每天都面對重複的工序而失去工作過程的滿足感。上述提及過人類是透過工作來自我實現的; 但當他們失去對工作的滿足感，他們便會質疑自己存在的價值，造成自我異化。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馬克思認為社會的下層結構 (經濟模式) 會影響上層結構 (政治，社會福利等)。由於資本主義灌輸一套市場競爭的觀念，因此人與人之間亦會看對方為競爭對手，人際關係變差造成人與人的異化。由此可見，當時馬克思認為資本主義未能讓人充分發揮其價值。

¹ 剩餘價格是指商品價錢與工人薪金的差異，而往往前者高於後者，導致工人沒有能力購買他們工作的成果。

馬克思當時的社會與公義²

那麼馬克思時期的社會合符公義嗎？筆者將會以約翰·羅爾斯 (John Rawls) 的正義論去作出評價。

首先，羅爾斯 (1971) 認為社會公義是每人都有權利，而這權利不能被第三者侵犯和凌駕。他亦提出兩個重要的準則來衡量社會公義: 最大公平原則 (the greatest equal liberty principle)³ 和平等原則，以平等原則分為機會均等原則 (the equal opportunity principle)⁴ 和差別原則 (the difference principle)⁵。

筆者認為當時政府未能符合上述有關社會公義的原則。首先，當時政府並不符合自由原則。因為工人在資本主義的制度下因超長工時失去一些基本自由，而他們的付出只是為資本家加添更多利潤和權益; 這也顯示出資本家的權利侵犯了工人權利，兩者之間並非平等。此外，當時也不符合差別原則。基於自由放任經濟政策，當時政府甚少介入勞資糾紛。即使有社會保障，但是只有最基本的，且傾向補救性而非倡導性⁶，因此無助階級之間拉近差別。最後，當時工人缺乏教育，加上社會缺乏向上流動的機

²其實馬克思主張四個社會公義的原則。雖然兩者都認為社會公義的彰顯是要靠社會機構的介入，但是兩者對社會公義的看法仍有很大差異 (Peffer, 1990)。故此我只選擇探討羅爾斯的正義論。

³ 自由原則是指每人都有基本而平等的權利，再不侵犯他人權利的前提下應盡量擴大

⁴ 機會均等原則指社會上的職銜和位置都會按着平等地向大眾開放，不受社會階級所影響，以彰顯程序公義

⁵ 差別原則是指讓社會上最需要的人士獲得最大的福祉。

⁶ 當時的社會服務源自睦鄰運動，主要是由社福機構提供一些臨時收容所給需要社會保障的人; 雖然也有人帶起倡議性工作 (i.e. Toynbee Hall, Samuel Barnett)，但服務主要以補救性為主，未能讓政府做到很大的改革。

會，所以他們難以擔任資本家的職位;故此當時社會未能做到機會均等而彰顯程序公義。

2. 香港社會

香港社會也是資本主義社會，雖然工人的保障相比起馬克思時期的社會已有改善 (i.e. 最低工資)，看似對工人生活有最基本的保障。不過，香港的上班一族依然逃不過被異化的命運 (工作無意義)。

首先，他們無法享受自己工作帶來的成果。即使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和人均生產總值接近位列全球之首 (香港政府統計處，2016)⁷;但貧富懸殊問題十分嚴重，據香港政府統計處 (2016)，堅尼系數為 0.539，比 2011 的 0.537 為高。由 2010 至 2014 年間，香港在職貧窮人口則上升 10.6%，佔全港勞動人口約 16.7% (樂施會，2014)。可見即使本港整體生產值高企，但仍有近兩成的勞動階層未能享受經濟發展的成果。

從在職貧窮看社會公義

上述提及，羅爾斯的社會公義分為三部份，而筆者會集中討論差別原則。

筆者認為現時香港社會仍未完全實踐差別原則。差別原則背後所指的是一個分配公義 (distributive justice)，希望透過重新分配社會資源而達致公平，並可拉近人與人之間與生俱來的差異。雖然香港福利制度已有重新分配財富的原則，向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

⁷ 2016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為 2,489,109 百萬港元，人均生產總值為 333,601 港元

學生姓名: 梁浩霖 編號: 1155093190

提供援助，但是現時的財富分配機制無助削弱商家的力量，使貧富權力繼續失衡。在現今社會，財富就是權力，政府理應可透過分配財富，將資本家部份權力分配給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但是香港的稅率較其他已發展國家為低，因此無法有效地將權力分配給貧困戶;以致商家可以繼續累積資本，使社會的權力更加集中。即使政府單方面向貧困戶提供財政上的支援;但是如資本家的權力不被削弱，他們仍可透過壟斷市場價格，藉此可控制民生。以一人貧窮住戶為例，他每個月的收入就是靠領取政府\$3895的綜援(因工傷未能上班);但是他每月的支出卻是 \$4050 (端傳媒，2016 月 8 月 16 日)。如果金錢就是權力來源，從這個例子可見，政府給予貧困戶的權力還不及資本家對他們權力的剝削，所以本港的貧窮人口仍受到資本家的打壓。如要改變這個問題，政府可以增加薪俸稅的標準稅率和大企業利得稅，因而可分配更多資源及貧困戶，減低兩者之間的權力失衡。不過，若這問題尚未改善，只會拉闊貧富差距;長遠會引致跨代貧窮，更遑論在這一代便可收窄他們財富(或權力)上的差異。

故此，現今社會上的財富分配程度不足，以致未能讓社會上最需要的人士獲得最大福祉以達致分配公義。要改變現況，馬克思提倡用階級鬥爭:這也是社會運動的雛形。

第三部份、馬克斯主義與社會運動

在資本主義的社會，馬克思提出為了改善生產力和促進社會發展(洪鑣德，2009);工人會參與階級鬥爭並推翻資本家的統治，這也是人類歷史的必經階段。然而，這個過程其中的阻力就是工人異化的內化，即是他們自覺沒有能力改變這個環境(衣俊卿等，2001)。為了解決這個問題，馬克思提倡首先喚醒勞動階層對社會不公義的意識，才可讓工人自發地組織起來作出改變。

馬克思的階級鬥爭論與社會工作兩個重要的概念十分相似: 社會改變 (social change) 和充權 (empowerment)。

首先, 身為社會工作者, 我們有責任倡導社會改變和改革社會制度。佩恩 (Payne, 2014) 提出社會工作有三條支柱, 而其中之一就是社會集體主義 (socialist-collectivist view); 即是社會工作者要積極地去改變現時不公平的社會結構, 並希望促進社會公平和公義的原則。兩者相似之處是當時馬克思也希望透過階級鬥爭來創造一個工人不再被剝削的社會, 社會上人人平等。因此, 在上世紀六十年代, 部份社工提倡從根本地改變社會結構, 以解決資本主義階級之間不公平的問題; 也即是基變社會工作 (radical social work)。及後, 學者穆拉利 (Mullaly, 1993) 從基變社會工作衍生出結構社會工作 (structural social work)。雖然兩者都提倡要改變不公義的社會結構, 但後者較着重提供社會福利來先減輕現行的社會秩序對人的剝削 (陳政智, 2010)。即使現時社工未必如馬克思一樣提倡完全推翻現行社經結構, 但至少兩者都是希望透過倡議來為社會帶來正面改變。

另外, 階級鬥爭的過程與現今社工充權的過程相似。馬克思指出要推翻資本家的管治前, 先要去除工人因自我異化而帶來的無力感, 而方法就是要提升他們的意識。當他們的意識提高了, 他們便可聯同其他工人一起組織革命, 作出社會改變。社會工作中的充權也與之相類。充權可為案主帶來四種心理改變: 提高自我意識, 提高自我效能感, 降低自責感和意識自己有個人責任去改變社會 (Gutierrez, 1990)。所以在介入過程中, 社工會先提升個人意識, 再透過提升他的自信心和提醒他有改變社會的個人責

任，讓他可自發地與他人合作，為這議題發聲，改變社會的不公義。由此可見，兩者都是透過提升個人意識，希望聚集群眾作出社會改變。

第四部份、個人反思: 社會控制 vs 社會改變

剛剛筆者指出社會工作與馬克斯主義都提倡社會改變，但想深一層，其實社工所做的會不會阻礙這社會的改變呢? 馬克思指出當勞動階層被資本階級逼到走投無路的時候，他們便會自發地站起來推翻統治者。不過基於倫理及人道考慮，當看到勞動階層被逼至缺乏基本人權，我們必需提供適當的援助，可讓他們有最基本的生活保障。然而，馬克思卻認為我們使勞動階級安於現狀，有礙社會革命的進展。因此社工會否既是社會改變的推動者，卻又是絆腳石呢?

對於這個說法，筆者不太認同。首先，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與勞動階級會安於現在並無必然關係; 尤其是當現行的社會安全網並不足以令他們維持生活，反而令他們想爭取更多。另外，馬克思主義只能反映社會工作的其中一個面向 (社會改變)，但它卻未能顯示我們社會控制的角色 (Evens, 1973)⁸。如果社會的環境和價值觀都可配合人類的發展需要，那麼社會控制便合乎人類福祉; 但社會環境未能配合的話，社工社會控制的功能便要減弱，改為要有更多社會改變的元素。但哪個角色應在社會工作領域上佔更多比重呢? 筆者認為這才是未來最需要探討的重要問題。由此可見，雖然社工社會控制的角色確實會影響其社會改變的角色，但並不存在其中一方完全阻礙另一方的發展的問題。

⁸ 透過提供社會服務，以改變服務使用者的行為和價值觀來配合現行社會的結構。

結語

總括而言，本文探討了馬克思對人性的看法；亦從他對資本主義的批評去看當時社會和現今香港社會能否達致社會公義。此外，本文也分析了馬克思與社會工作的相似之處，但同時反映出馬克思主義看社會工作的局限；最後帶出自身對社會控制和社會改變的反思。縱觀整篇文章，筆者認為馬克思主義最重要的是指出了人與人之間如何互相影響，這也是社會工作不可或缺的部分。

(字數：4425, 不計註腳)

參考文獻

衣俊卿、丁立群、李小娟、王曉東 (2001)。20 世紀的新馬克思主義(第 1 版)。北京：中央出版編譯社。

洪鎌德 (2009)。馬克思的人性觀之析述及其意涵。哲學論集，42，pp.49-7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2016)。2016 人口中期檢查 主題性報告：香港住戶收入分佈。取自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200962016XXXXB0100.pd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2016)。2016 年 本地生產總值。取自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0300022016AN16C0100.pdf>

陳政智(2010)。結構社會工作導論。進步社會工作：民間六王福利論壇 2010。取自 <https://rpswconf2010.wordpress.com/2011/07/20/結構社會工作導論陳-政-智/>

學生姓名: 梁浩霖 編號: 1155093190

端傳媒 (2016年8月16日)。七幅圖告訴你香港窮人怎樣捱。取自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51013-hongkong-povertyline2014/>

樂施會 (2014)。香港在職貧窮報告 (2010 至 2014 年)。取自

http://www.oxfam.org.hk/content/98/content_23043tc.pdf

Bronfenbrenner, U. (2005). *Making human beings human: Bioec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human development*.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Evens, P. (1973). Social Control and Values in Social Work. *Probation Journal*, 19(1), 9-12.
doi: 10.1177/026455057301900103

Gutiérrez, L. M. (1990). Working with women of color: an empowerment perspective. *Social Work*, 149-153.

Marx, K. (1995). *Estranged Labour*. (Trans. Livingstone, R. & Benton, G). Penguin Books in association with New Left Review. Rpt. in *In Dialogue with Humanity: Textbook for Gene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Programme* (3rd ed). (2014). Hong Kong: Office of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 97-142.

Marx, K. (2000). *Theories of surplus value: Books I, II, and III (Great minds series)*. Amherst, NY: Prometheus Books.

Mullaly, R. (1993). *Structural social work: ideology, theory, and practice*. Toronto, CA: McClelland & Stewart.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017). *NASW Codes of Ethic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ocialworkers.org/About/Ethics/Code-of-Ethics/Code-of-Ethics-English>

學生姓名: 梁浩霖 編號 : 1155093190

Payne, M. (2011). *Humanistic social work: Core principles in practice*. Chicago, Ill: Lyceum Books.

Payne, M. (2014). *Modern Social Work Theory (4th ed.)*.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Peffer, R. G. (1990). *Marxism, morality and social justi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awls, J. (1971).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